

#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津社科发〔2020〕2号



## 关于印发《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智库项目（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市社科工作办、市委统战部和市社会主义学院设立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智库项目（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现将《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智库项目（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管理办法》印发相关单位，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

#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智库项目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市社科规划智库项目决策咨询作用，更好地组织高等院校、社科研究单位、科研院（所）等深入开展统战理论研究，以新的思想观点和理论认识进一步丰富发展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市社科工作办、市委统战部和市社会主义学院共同设立“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智库项目（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

**第二条**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的选题方向，要紧紧围绕学习研究和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聚焦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战线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新时代统一战线各领域创新发展的重大问题，注重加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中涉及统一战线重要制度的学习研究，瞄准统战领域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问题，确保选题不偏离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服务统一战线工作大局。

**第三条**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为综合性研究，以理论性研究为主，突出政策性、实践性、应用性研究的有机结合。既要在总结鲜活经验基础上形成规律性认识、作出新的理论

概括，不断推进统战理论创新；又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格局中，科学把握统战工作面临的时代坐标、时代特征、时代使命，深入研究统战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增强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上下功夫。要立足统战工作的一手资料和最新数据，运用大数据等现代手段采集、分析信息。要积极借鉴其他社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推动统战理论创造活力竞相迸发、统战理论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课题研究阶段性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市社科工作办、市委统战部、市社会主义学院和成果完成人员。研究成果需公开发表或内部刊用的，需经市委统战部同意。刊发时须注明“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智库项目（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研究成果”字样，并写明课题编号。

**第四条** 市社科工作办主要负责发布课题、课题审批、立项备案、经费资助、结项办理、信用管理等工作；市委统战部和市社会主义学院负责组织确定课题指南、申报评审、中期推动、成果推介、结项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一般每年年初发布，每年9月底前上报研究成果，一般不予延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应及时与市社会主义学院沟通，经市委统战部研究后，可视实际情况进行撤项。

**第六条**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自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期限一般为20个工作日。市社科工作办

对申报材料的资格进行审查，市社会主义学院组织课题立项评审。课题立项后，由市社科工作办向项目负责人颁发立项通知书。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自接到立项通知书起 10 日内，应组织召开课题研究开题会，制定详细研究提纲和具体实施计划，将有关情况报告市社会主义学院。项目承担单位应把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提供研究所需必要条件，保障课题研究顺利进行。

**第八条** 市委统战部会同市社会主义学院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检查研究进度、阶段性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推动课题按时、保质完成。项目负责人有义务接受、配合市社会主义学院中期检查，报告课题研究进展情况，接受业务指导。

**第九条**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的结项形式为提交一篇论文，论文正文文字不少于一万字。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将研究报告报送市社会主义学院进行结项鉴定。

**第十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鉴定为优秀等级：

- (一) 在中央统战部统战政策理论成果评选中获奖的；
- (二) 评审组超过 50% 的专家鉴定为优秀等次的，且未出现专家鉴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一条**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课题专项由市社科工作办予以经费资助，分两次拨付，立项时拨付 60%，课题结项

后，再行拨付剩余 40%。

**第十二条**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资助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符合课题承担单位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挪作他用，接受财务审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社科工作办和市委统战部做撤项处理：

-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 以课题名义实施营利行为；
- (三)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四)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课题，延期后，到期仍不能完成；
- (五) 研究成果两次鉴定仍不合格；
- (六) 课题经费使用违反财务制度。

因上述原因被撤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再行修订

第二十条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

第三十条

- (一)
- (二)
- (三)
- (四)

(五)

(六)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

第四十条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8日印发